

高雄市立文山高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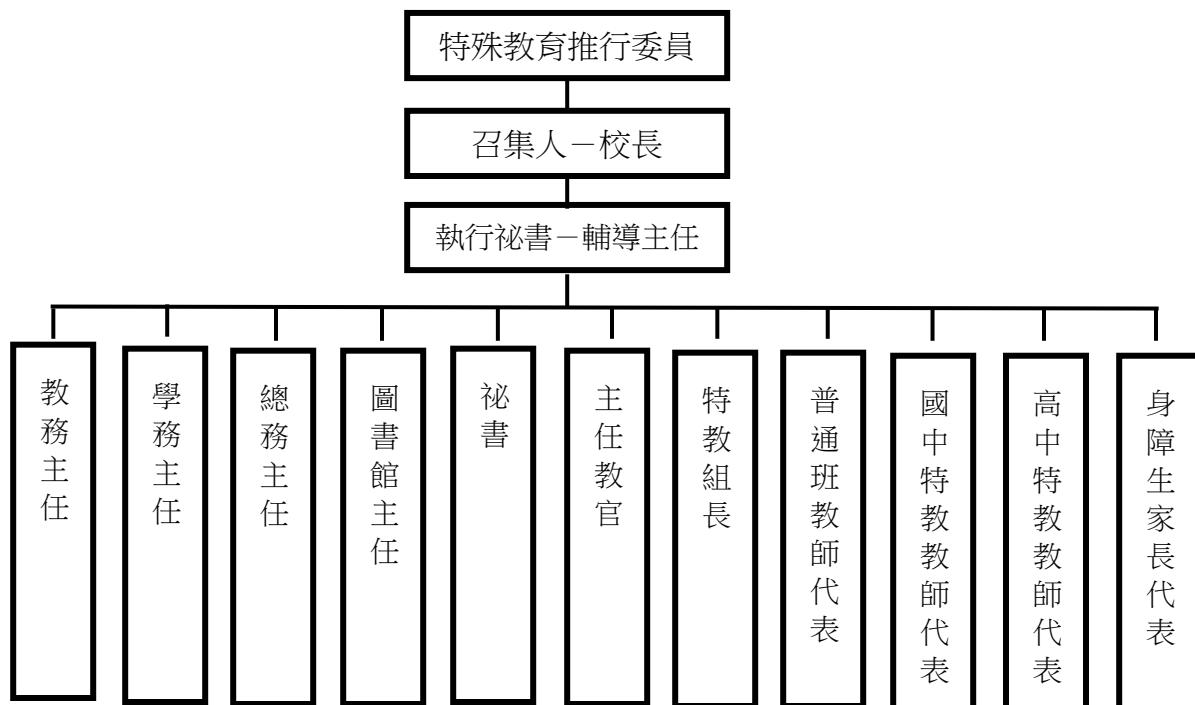
100.9.11 訂定
104.9.8 修訂
106.10.17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
貳、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- 二、委員：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祕書、主任教官、特教組長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國中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高中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障生家長代表



參、任務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肆、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伍、本組織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